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推諉
6 之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
11 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
12 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3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
14 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
15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16 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17 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
19 園地檢署)申請政府資訊及國家賠償等案件(該署收受日期為同
20 年 6 月 16 日)，國家賠償案件經該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桃檢
21 亮料字第 11414008920 號函(下稱系爭函)移轉管轄機關臺灣高
22 等法院，並副知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3 日就其向臺灣
23 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申請政府資訊之案件提起訴
24 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本人 114/6/13(掛號碼 08071495530010)
25 向相對人桃園地檢依政資法申請資卷等，其卻逾期怠不作為，訴
26 元命其供。」(原文照引，以下簡稱系爭訴願一)，案經本部於

27 114年11月24日以法訴字第11413504030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
28 該決定書並依法送達訴願人在案。嗣訴願人復於114年12月22
29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本人114/6/13（掛號
30 08071495530010）依政資法向桃檢申請政資，其卻不查而推諉予
31 非轄之高院（第5點等）依法訴元之。」（原文照引，以下簡稱
32 系爭訴願二）。案經桃園地檢署就本件訴願案答辯，訴願人復於
33 115年3月16日就前開答辯補充訴願理由。

34 三、經查：

35 （一）系爭訴願一：本件訴願人係就同一申請政府資訊案件之事實，
36 再次向桃園地檢署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
37 訴願，依理由一有關訴願法第77條第7款之說明，訴願人對
38 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9 （二）系爭訴願二：查系爭函係桃園地檢署依法協助訴願人，函轉國
40 家賠償案件予具有管轄權之臺灣高等法院，核無推諉之情事。
41 又其副知訴願人目的使訴願人知悉上揭協助，性質應屬觀念通
42 知，依理由一有關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說明，訴願人對之
43 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44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及第8
45 款決定如主文。

4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8 委員 張介欽

49 委員 汪南均

50 委員 張玉真

51 委員 周成渝

52 委員 陳荔彤

53

委員 張麗真

54

委員 楊奕華

55

委員 沈淑妃

56

5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58

59

部 長 鄭 銘 謙

60

6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